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0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馬安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宏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重易字第858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

㈠抗告人即被告馬安宜（下稱被告馬安宜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1.被告馬安宜因罹患○○癌，自民國114年10月起即持續在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治療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紀錄可稽。由該門診紀錄可知，被告馬安宜病情可謂十分嚴重（詳細病情事涉隱私，詳卷），爰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接受每一期5次的化學治療，此後每個月都要到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化學治療，最近一次化學治療係於115年8月3日完成，該次出院之後已預定於115年8月30日進行下一次化學治療，且出院後須繼續到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可稽。被告馬安宜因持續接受化學治療，癌症之病情未再繼續惡化，骨轉移之情形甚至已有減輕，被告馬安宜暫無生命危險，顯見臺北榮民總醫院之治療

方式頗具成效。基於人類求生的本能，被告馬安宜必然會持續到臺北榮民總醫院回診，並持續接受化學治療，絕無甘冒生命危險而逃亡之理。

2.被告馬安宜在偵查中已積極與被害人洽談和解，歷經多次協商，惜因兩造之和解條件仍有差距而未能達成，然被告馬安宜已經充分展現誠意，足見被告馬安宜有心解決與被害人間之紛爭，並無逃亡之必要。且在偵查中，不論是警察詢問、檢察官訊問或法官訊問，被合馬安宜均係強忍接受化學治療後之不適，準時到場接受詢問或訊問，可見被告馬安宜係坦然面對司法程序，絕無逃亡之念。

3.綜上所述，被告馬安宜並無任何逃亡之危險，原審法院不察，遽以被告馬安宜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」，裁定自115年8月27日起至116年4月26日止限制馬安宜出境、出海，容或有誤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之裁定。

㈡抗告人即被告徐宏權（下稱被告徐宏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1.被告徐宏權於偵查期間，為展現其對告訴人之和解誠意，不僅承諾將其銀行帳戶內之金額優先返還告訴人，並已將相關銀行存摺、大小章均交與告訴人保管，此有告訴代理人提供與抗告人之刑事陳報狀可稽，此正好證明被告徐宏權將其資產重心及解決問題之誠意均置於國內，而非用於逃亡海外，被告徐宏權逃亡之可能性、逃亡後之生活能力均已因履行前開和解而根本性降低。

2.被告徐宏權於國外固有事業，惟其主要事業重心均置於國內，且該國內事業亦因遭限制出境、出海受有影響，國外事業則更因此停擺，倘繼續維持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將會實質破壞被告徐宏權與告訴人間之良性互動、民事和解履行之可能，其手段與目的顯係嚴重失衡，然原裁定不察，逕認被告徐宏權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實不符合比例原則。

3.再者，被告徐宏權於偵查程序期間均遵期到庭，亦對於其行程均誠實交代，且就本案事實均詳實交代，並全力配合調查，又積極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絕無逃匿脫逃之心，難認有

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。況被告徐宏權並無雙重國籍，主要生活重心、財產均在臺灣，與我國連結因素極高，倘僅以被告徐宏權於大陸設有公司、過去曾頻繁出入境，推論被告徐宏權具有逃亡能力及可能，此乃係單純出於揣測、空泛或單憑推想，而與實務見解所揭示之審查門檻未盡相符。是以，本件實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請撤銷發回原裁定，以維權益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無一定之住、居所，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而關於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延長暨其必要性之判斷，係事實審法院本於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旨趣，就繫屬個案基於訴訟關係之權利與義務，視訴訟進行程度，考量是否（繼續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始足以達保全其受審或執行目的而加以斟酌之職權，具有強烈之程序性取向，祇作為保全被告俾利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手段。故審判中對被告所為出境、出海之限制與延長，以得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對相關證據之評價，僅須有優勢可能性之心證即可，苟其裁量之論斷不悖乎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馬安宜、徐宏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919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9694號、第26929號提起公訴，並於115年7月27日繫屬於原審法院，原審法院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卷內事證可佐，其等在中國設有公司，對於留存在中國之資金應有高度之掌握、支配能力，具備充足之海外生活能力，且由被告最近5年之入出境資料觀之，其等有頻繁出入國境之情形，顯見被告2人在海外具有相當之經濟與社會網絡關係，參酌趨吉避凶及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被告2人具有不願面對刑

事司法程序滯留國外不歸以規避刑事處罰之高度可能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，參酌本案之犯罪金額甚高，訴訟進行之程度，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限制之程度，因認被告2人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被告2人自115年8月2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並未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㈡被告2人雖稱之前於偵查中均遵期到場配合應訊，且積極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及被告馬安宜所稱之病情、就診情形；被告徐宏權所稱之國內外事業情形，均與其等應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無直接關聯性，且與本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要件判斷無關，況被告徐宏權處理其事業屬商業行為，非不能委由代理人，或以科技方式為之。是被告2人前揭所陳，均不足動搖前開有逃亡之虞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之認定。

㈢綜上，原裁定已綜合各情，說明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理由及必要，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，被告2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黃　佳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